

# 最新新教材高一数学下教学计划 新教材 高一数学学科教学计划(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一

一部《飘》史诗般波澜壮阔地展现了美国佐治亚洲内战时期、重建时期的生活。伴随着包括十二棵橡树与塔拉在内的庄园昔日一派富丽堂皇风姿的消逝，南方人悠哉游哉的生活方式在战火中也已然天翻地覆。传统的南方社会与道德规范及其守护者一同在乱世中飘摇，即便重建最终结束，一切随风飘逝，似乎战火的硝烟也在民主党执政的那一刻平息，可是属于战前那个时代的人们与另一种生活的斗争又何曾停止？在历史长河中时代的更迭、不一样礼貌的冲突等各种不可触的硝烟亦永久延续。

战前悠闲安宁的气息散布在南方人呼吸的空气中，那些相沿成习的社会伦理与道德规范渗透在每个南方人的修养中，还有庄园里的每一抔泥土，每一片喻示丰收的棉花地，每一对主仆与邻里的微妙关系，都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而在众多南方人中，阿什礼较他人而言与他所热爱怀念的那种礼貌更深刻地融为一体，并成为它的一部分。于是对于旧生活的这一件“富于魅力，匀称完美”的艺术品的眷恋之深远胜于他人，在新生活之中表现出的格格不入也袒露无遗。他有着与瑞特一样的远见，能看透战争的本质，也当然明白“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道理，却缺乏勇气抛弃他所归属的时代去拥抱新社会，害怕一切真实鲜活的人和事，甚至连斯佳丽也想尽力回避。所以，阿什礼只是旧礼貌的一部分而不

能成为其最佳代表，一个礼貌即使不可避免地终结，却从来不应只存在于幻影与梦境中，不应只是牢牢镶嵌在为其量身定做的社会中，真实鲜活才是一个礼貌存在的保证。

与阿什礼同属一个时代的梅拉妮则活出了一个时代的傲骨。战争使“生活正伴着铿锵的马刺远去”，她不是不明白，也并非无动于衷，只是更愿坚强勇敢地应对社会巨变的艰辛过程，她才是那个时代的象征。如果说埃伦与梅拉妮同属一个时代衍生出的伟大女性，我想梅拉妮更具代表性，虽然同样的温惠端敬、柔中带刚，但毕竟埃伦不幸地在战争前期与世长辞，却有幸地避免了在乱世中挣扎；而梅拉妮经历了这一切，在苦难面前即坚持了上流社会的修养，成为一个阶层的主心骨，又坚定地开始新生活，从未放弃人生的期望。所以当高洁纯良的生命最终飘零时，阿什礼的精神几近崩溃，斯佳丽才明白自我对她的依靠之深，仿佛一代人的梦想，一个传奇故事就此结束。

天又是新的一天”，来日方长，痛定思痛的日子多得是，解决当下困境才是最紧要的。而塔拉，作为一片孕育生命的大地，一个对生存的最直接定义，被斯佳丽视为自我的命运与战场。直到之后生命中的至爱一一离去，塔拉依然是她最终选择的灵魂归宿。

飘于乱世，无论像阿什礼般苟延残喘，像梅拉妮般守住信仰，还是像瑞特和斯佳丽般为了生存不择手段，过往的一切，包括故人、故事与故园，都与远去的礼貌一同无法可止地随风飘逝。纵然前往查尔斯顿的瑞特最终真的与现实社会和解，斯佳丽能从塔拉的怀抱中再度汲取力量，阿什礼能重新应对生活，谁都能与风逝的过往冰释前嫌，但真实存在而不可触碰的硝烟却不曾停止。正如阿什礼所言“不论何时礼貌毁灭，结果总是重演历史。有头脑有胆识的人活下来，没头脑没胆识的被淘汰”，斗争总在继续，可是是后人演绎前人的故事，后代再以别样方式上演不一样于前朝的荣辱兴衰。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二

在这本书中，我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我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我喜欢爱伦的温柔贤惠，但是对于主角斯嘉丽，我却不知道怎么来描述她。小小的我认为她在感情上是失败的。她一生爱过两个男人，可这两个人她都不了解。如果她真正了解阿西礼，她就不会爱上他；如果她真正了解瑞特，她就不会一次又一次辜负瑞特对她的一往情深。她为什么爱上阿西礼，那是引文她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了身衣服，再把这件衣服套在了阿西礼的身上。她爱的不是阿西礼，而是那件衣服。斯嘉丽像一个小孩子，她把爱她的瑞特吸引到自己身边，明明幸福近在咫尺，可她却坚持把他推向深渊，到最后，怎么也得不到幸福。但无论怎样，我还是很敬佩她。敬佩她的坚强，敬佩她的勇气，敬佩她的精明，敬佩她对土地的执着。正是因为她这些优秀的品质，才使她能够在逆境中振作起来，为自己开创美好的明天。

在此书中，我最喜欢的人还是瑞特。巴特勒。他勇敢、执着，深爱着斯嘉丽十几年，默默地帮助她，宽容她的任性和漠视。可是，再深沉的爱，也会有被消磨光的时候。正是斯嘉丽愚蠢的固执，才会把瑞特的爱一点一点地消磨，直至彻底的失望。他爱斯嘉丽，了解斯嘉丽，默默地为她做了很多事，可斯嘉丽却视而不见。当他女儿离开她的时候，他的心也离开了斯嘉丽，他绝望了，不想再努力了，这种爱让他太累了。这种没有结局的爱情让读者唏嘘不已，留下了许多的遗憾！

这部书中的主角有着鲜明的特色，配角也塑造得栩栩如生。在斯嘉丽成功的背后就有着一个重要的人物——玫兰妮。无论斯嘉丽身处何方，玫兰妮总是她坚强的后盾，帮助她完成各种事情。她像母亲一样对待斯嘉丽的孩子韦德；在斯嘉丽杀死北方佬之后，冷静地帮斯嘉丽收拾残局；在人人都怀疑斯嘉丽和阿西礼的时候，她一如既往地帮助她，勇敢地保护她。可以这么说，没有玫兰妮，就没有斯嘉丽的成功。她是书中最完美的角色。我最不欣赏的任务是斯嘉丽的梦中情

人——阿西礼，他像小孩子一样总是生活在梦想中，不为现实生活打算，少了男人应有的担当，虽然我还小，但直觉告诉我，嫁给这样的男人一定不会幸福。

虽然让才满12岁的我来探讨《飘》这部作品中的爱情还显得有些稚嫩，但读书之后总会有些感触，真实的记录也是一种收获。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三

看过《飘》很多遍了，最初是它的书名吸引了我，不理解为什么如此厚重的一本书却单单用一个字来概括全文。浏览了一遍，在不知不觉中被梅兰、思嘉和瑞德各具特色的气质所感染，也不自觉的想细细的看第二遍，第三遍至更多，也惊喜的发现每看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除了对场景和人物心理的细腻描写外，我觉得《飘》的最大魅力在于深刻描述了男女之间因为情感的错位而产生的一种扣人心弦、令人揪心的感受和我认为的三个主人公的人物形象的塑造：前者表现在男女主人公屡次错过彼此，其中最令人心里慌乱、感觉异常苦涩的地方在于小说的结尾，一方顿然醒悟，另一方却去意已决。也许每个看到这里的人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一定要懂得珍惜真正爱你的人！毕竟，全世界只有唯一的一个他；后者在于全新的人物，读者会深深的记住梅兰的大度、博爱与温柔，思嘉的果敢、任性与叛逆，瑞德的风趣、专情与不同寻常的风度。文中开始便交代，故事以美国内战为背景，通过战争引起的变化展开情节，主人公思嘉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成长，同时展现出一段令人荡气回肠、哀怨曲折的爱情故事。在此谈谈我对思嘉的这一中心人物的浅要解读。

战争改变了斯佳丽，她驾着马车带着生病的梅兰与刚出生的孩子躲过战地回到家乡，在危难时刻杀死北方士兵，在极端贫穷时开创属于自己的事业，这些无不表现出她的坚强勇敢与不屈。在经营木材厂的那段时期，她又突显出其独特的经济眼光，商业天赋，敢于拼搏的精神，只为不再过战乱时那

种贫寒的生活，她无疑是个难得的事业型女强人，但站在男性的立场，她太过要强了，也正是因为这她忽略了身边看似平淡的幸福，导致她对许多美好的东西视而不见，比如媚兰对她的关怀、瑞德对她的爱以及孩子对她的依赖等，她不确定自己对瑞德到底是什么感觉却偏偏一直要执着地追求爱希礼的. 虚幻、飘渺的爱。可惜可叹的是，在她领悟之时，媚兰已经死去，瑞德对她的爱破灭——可是斯佳丽还是那么坚强，似乎总有看不透的外表，最后倒在阶梯上泪流满面却又充满自信与希望的说：“我一定有办法让他回来，毕竟，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

示惋惜，站在男性立场看瑞德，真不知道爱上那样独一无二的思嘉到底是挑战、收获、后悔还是别的什么。

我在其中体会到了一种珍贵的情感————友情. 媚兰对思嘉的这份友情仍然是让我羡慕不已。记得桑费有句话：“朋友有三种：爱你的朋友，恨你的朋友，忘记你的朋友。”我想媚兰就是那种爱思嘉的朋友。她对思嘉感恩、感激，甚至为了她可以去死。她的真心在临死前终于让思嘉明白她是她唯一的真正的朋友。在人的一生当中，谁都不能没有朋友而活下去。所以，有几个真正的朋友便成了人一生最珍贵的东西。对待朋友，最好也是最真的办法——那就是真心！不要企图利用你的朋友，同样的用刀，刀柄不能切东西，而你又不能握着刀切东西，朋友之道何尝不是如此！

小说里我最喜欢的人物是爱伦和媚兰，她们两个都是天使般的女人，她们都具有诚恳宽大的美德。尤其是媚兰，她用那种快乐与善良感染着身边所有的人，但因为缺乏那种能迷倒男人的任性和自私的特点，所以追求她的人很少。不过媚兰这样的人却是我心中最理想的女人，她不美也不丑却有天使般的心，善良纯朴可以感动我，追求的人又少，可以很容易追求得到。而思嘉只是一副大小姐脾气，自私、任性，且男密友众多，她对每一个都亲热得很，却谁也不喜欢。所以，如果我是希礼，我也会选择媚兰的。

这部作品的成功之处，一是现实主义地反映了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方农场主阶级的生活和南北战争及重建时期的一个重要侧面，二是创造了几个鲜明而丰满的人物形象，后者尤为突出，这是作者在艺术上的重要贡献。

也势必会战胜未来不可预见的更多挑战。斯佳丽·奥哈拉，一个充满矛盾的女人，而《飘》从它诞生的一刻起，就必定是一座不可模仿，只供人仰望的华美坟墓，埋葬着逝去的时光与一个女人的奋斗人生。思嘉，她有莉香的勇敢，有伊丽莎白的冷傲，也有凯瑟琳的执着，也许就是这一点点的勇敢、一点点冷傲、一点点的执着、再加上一点点的傻，让人会不自觉地随着书中的情节为这名女子所痴迷、困惑和感动，也让她永远成为人们心目中的那位闪耀的乱世佳人！

我们生活在一个相对和平和开放的时代，我们不必去为生计担忧，也不必担心随时降临的战火，但是，我们的生活中何尝没有起伏坎坷呢？我们也许会为一场考试的失利而懊恼失意；会为事业上的坎坷而痛苦伤心，我们绕不开那些必经的曲折，就只能像郝思嘉一样，勇敢地面对它们，而不是退缩、放弃。很多时候，命运总是在和我们开玩笑，我们对它哭，它只会让我们觉得更痛苦；我们对它笑，它就会带给我们希望，既然如此，何不放开已不能再改变的过去，来把握一个属于你的明天？毕竟，再多的痛苦与失败也只属于昨天，明天只属于自己，只有自己能改变命运，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开始，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的努力与奋斗。不论思嘉选择的路正确与否，她在痛苦面前不屈服的勇气便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们正是要用他那种永不言弃的精神来面对学习、生活中的一切纷扰与失意，成为生命的强者。我想，读过《飘》的人，都会记住这句话——明天又是另外一天。虽然只是一句很平凡的话，但真的有着感染人的魔力。无论对与错，明天真的是另外一天了，今天的一切都已过去，无论什么，生命是不可以从来的。即使遇到再大的困难，只要我们继续前行，一直努力的向前奔跑，即使很疲惫，也不放弃，因为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一切又充满了希望和阳光。毕竟我还不太理解《飘》

的情感，但我相信随着年龄的增长，也许以后再看这本书，会有更多的体会。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四

书，这个词对于我们并不陌生，小的时候我就对书这个词情有独钟，由于我家是书香门第所以在我小的时候爸爸就特别注重培养我们的读书能力，每次爸爸出差给我带的礼物是一“书”。

我作为当代大学生甚感荣幸，因为我们现在有良好的读书环境，可以安安静静地坐在教室里读书，是我们的革命先烈用血换来的，可我们这些大学生之中总有一些人不珍惜现在的好时光而是沉寂在网络游戏中，当然当今社会的发展需要网络，但我们也不应该忘了读书。

自古以来，从孔老夫子到周恩来不是从书中塑造自己的思维，正由于他们敏捷的思维才能流传至今，孔老夫子那句：“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怯，不亦君子乎。”一直以来是我学习的动力，不管我学习什么，我都会以这句话为标准来约束自己，当然在我读书时我也没忘记周恩来的为中华崛起而读书，毕竟我们当代莘莘学子是社会需要的人才，是国家的栋梁，为了我们的未来，为了国家有更好的发展我们更应该牢记那句：“为中华崛起而读书。”

要想使当代大学生都能以“为中华崛起而读书”为荣，我们应该从我做起，从我们生活的一点一滴做起。

我作为当代的大学生，从自身的发展我已经对书产生了浓厚的感情，而且我现在的读书已经能够不再是以前的那种应付了，而是发自内心的想读书想从书中学到知识学会做人。特别是当我读一些名著的时候我可以从中学到一些写作的技巧，

通过各个人物的细节描写可以看到书里边充满了智慧，充满了感情。

要说对书的感情，我记得那是一次偶尔中看到了译本关于言情方面的小说，名字叫菊花香。里边有一段非常精彩的内容是这样的，男女主人公从偶尔的相遇，到有菊花香引起的一段凄美的爱情，当然他们婚后幸福的，但不幸的事总会不声不响的降临在每个人身上，当男主人公知道女主人公得了绝症时他几乎崩溃了，但他并没有忘记细心的对爱人的照顾，正是那段无微不至的照顾感动了我，正是这本书让我感觉到了人世间还是有坚贞的爱情，但并不是每个坚贞的爱情都有好的结果，在这我奉劝在校的大学生不论在对待什么问题时都要理智，特别是不要茫目的去追求爱情。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五

女性主义文学是始于19世纪，到了20世纪开始蓬勃发展。1936年出版的《飘》中公斯嘉丽就是这股潮流下代表形象之一。书还没读完，且从一条线索——人的成长及品质，选择几个人谈谈。

父亲：杰拉尔德·奥哈拉

活力，土气，粗鲁。富有开拓精神，为人心地善良。靠喝酒不糊涂的海量与孤注一掷的勇气，赢得塔拉庄园。

母亲：艾伦·奥哈拉

大家闺秀出身，永远齐齐整整，从容不迫。勤劳节俭，心地厚道，是全县最得人心的邻居。

斯嘉丽·奥哈拉



十六岁的妙龄，爱上了阿什礼。某天，从欧洲游历归来的阿什礼，骑着高头大马，衣着光鲜，美轮美奂出现在斯嘉丽的视线中，这一刻满足了这位少女一种想象，不可遏制的痴情滋生，之后，为了得到阿什礼的爱费劲心机。

阿什礼却与梅兰妮结婚，败下阵来的斯嘉丽，担心丢人现眼的恐惧倒比失败的耻辱更大。痴情受挫的她不顾妈妈反对，不出两周就做了人妻，再不出两月，又做了寡妇。

南北战争开始了，战火的蔓延，让身处亚特兰大的斯嘉丽无奈冒着危险重返自己的家——塔拉庄园。战火之下塔拉，田地荒芜，爸爸精神失常，读书笔记妹妹被病魔击倒，饥肠辘辘的一张张嘴，巴望救助。残酷的斗争，野蛮的报复接踵而至——塔拉庄园可能被阴谋夺走，急需300元钱挽救危局。

此时斯嘉丽十九岁，面对这一切她怎么办？

“向狮子样勇敢，却完全缺乏想象力”的斯嘉丽，身上流淌着先辈们的血液，她作出了抉择——抛开对阿什礼的爱恋，塔拉就是她的战场，她的命运，她必须取胜。

“上帝作证，我绝不要再挨饿。”斯嘉丽甩开往日的一切束缚，甩掉过去的自己，竭尽全力，甚至拿自己的名誉尊严来冒险，好夺回失去的一切，必须抛开傲慢的心态，往前看，在这场生存斗争中拼命挣钱。

在这场塔拉庄园的保卫战中，斯嘉丽真正认识到了属于自己的神奇的土地对自己的意义，这是精神的殿堂，心灵的栖息地。

阿什礼·威尔克斯

阿什礼爱好音乐、书本、景致。他的致命弱点——不肯正视赤裸裸的现实。战争后回到家园，发现生活一下子太真实，

太与个人休戚相关，太逼近最简单的生活现实，战前那种悠闲自在的美与生活一去不复返。他的生活经历没有教会他如何与人相处，他也缺乏追求理想生活的本领和勇气。

可能远离实际的读书人，在面对生活时更容易像阿什礼一样无措，变得懦弱，所以列夫·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中给列文刻画的角色时，强调劳动的特性决定了他全部生活的性质。

农奴制下的主人公们需要在土地上劳动，现在的人们在哪里劳动者？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六

通过对《毛概》的学习，我们认识到了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进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

通过这学期的毛概课程的学习，我明白了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新总结我国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正反面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

在学习这门课的众多章节中，我最喜欢也最收益的是“科学发展观”和“实事求是”这2章。科学发展观让我更深刻体会到“科学是第一生产力的硬道理。”特别是我国正在面临着促进经济发展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这就决定我国必须走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要走这条路就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学习“实事求是”让我明白：不管做什么事都必须实事求是。而要做到实事求是必须解放思想。所谓解放思想就是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去研究探索新的方向。

进入大二这个学期，我们接触学习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这门课，在严向远老师的带领下，我们已经认真学习了第一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等；第二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第三章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第四章社会改造理论。在此期间，我们还以寝室为单位组织了一次实践课《开展主题为缅怀和纪念革命为人系列活动》。我们女生寝室小组以“大学生心目中的毛泽东”、“寻访毛泽东故居”、“观看爱国电影”三个主题进行了探索，在这次活动中，我们都受益良多。

通过对《毛概》的学习，我们认识到了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进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也了解到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原因和经历的历史进程以及产生的重大理论成果；认识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各自形成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认识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同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核心是完全一致的，都是实事求是。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领导全党确立了一条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由此保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党的领导工作程度不同地背离了这条正确的思想路线，由此造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探索中的严重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条思想路线不仅得到了重新确立，而且有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通过对《毛概》的学习，我们认识到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形成和确立、基本内容。

在近代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东方大国里进行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如何实现对中国的领导？中国革命应该走怎样的道路？革命胜利后建立一个怎样的国家？在《毛概》这本书中我们得到了答案。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

化的错误倾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基础上，解决了中国革命面临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创立了独具特色的新民主主义理论。

学以致用，实践真理。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我了解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真正含义：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性，必须在原有事物基础上，根据实际环境因地制宜，才能避免教条主义的错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就是按着这条理论逐步发展的，并且这些理论经受住了实践的考验。这就告诉我们要懂得学以致用，用实践检验真理这也应该是我们以后对自己理论体系正确与否检验的最佳途径。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与时俱进是党和国家发展的内在要求。这是党一路艰辛走来的理论经验，这也应该是保持党先进性的要求。对于我们来说，也应该以此来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要敢于接受新鲜事物，勇于承认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使自己跟上时代的步伐。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七

《茶花女》的小说1848年在巴黎出版，《茶花女》的话剧1852年在巴黎演出，《茶花女》的歌剧1853年在威尼斯公演，192019年以来已经二十多次被搬上银幕，早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就已经被翻译成中文，上个世纪初，甚至在中国的话剧舞台上也公演过，二十四岁的外省青年阿尔芒在巴黎读完大学取得了律师资格之后，并没有立刻去找一份工作，而是“把文凭放在口袋里，也让自己过几天巴黎那种懒散的生活。”他凭着祖传的每年八千法郎的收入，在巴黎租了房子，雇

了佣人，养了一个“小家碧玉，温柔而多情”的情妇，同时与朋友一起整天出入各种风月场所寻欢作乐。正是在这种情形下，他邂逅了巴黎名妓外号“茶花女”的玛格丽特小姐，并立刻展开了对她的追求。

正如书中所说的那样，在风月场中追求女人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用钱，一种是用情。阿尔芒在当时虽然也算有几个钱的“小资”，但正如书中另一位老娼妓揶揄他的那样“您那七八千法郎的津贴费是不够这个女孩挥霍的，连维修她的马车也不够。”玛格丽特为了维持巴黎名妓的排场，每年需要花费十多万法郎。所以阿尔芒只能用“情”来追求玛格丽特。果然在他付出了两三年的时间后得尝所愿，不但让玛格丽特成了他的情妇，还让她相信她得到的是真正的爱情。娼妓以出卖肉体 and 感情为职业，但她们也有自己不愿意出卖的爱情，或许正是因为她们看够了人间的虚情假意，反而更加看重、也更加渴望真正的爱情。所以当玛格丽特把阿尔芒对她的爱慕当成了真正的爱情之后，就毫不犹豫地不顾一切地献出了她的一切。

面对玛格丽特的一片真情，阿尔芒却始终不肯相信娼妓也会有真正的爱情，所以从占有玛格丽特的第二天起，就让猜疑占据了他的心头，第三天就认定玛格丽特欺骗了他而发出了一封羞辱和谴责她的绝交信。然而，当他听到朋友祝贺他得到了“可以替他争面子的不容易到手的漂亮情妇”玛格丽特之后，在虚荣心的作用下，立刻后悔起来，并给玛格丽特发出了请求宽恕的信。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阿尔芒心目中，占有巴黎名妓的虚荣心的分量要比对玛格丽特的爱情的分量重得多。也就是说他真正想要的是一份拥有名妓的虚荣而不是一个普通女人的爱情。正如书中玛格丽特当面怒斥阿尔芒时所说的那样：“你，你不愿意让我知道你的景况，你要我保留我的虚荣心来满足你的虚荣心，你想保持我过去的奢侈生活，你想保持我们思想上的差距，你，总之，不相信我对你的无私的爱情，不相信我愿意和你同甘共苦，有了你这笔财产我们本来可以一起生活得很幸福，但你宁愿把自己弄得

倾家荡产，你这种成见真是太根深蒂固了。你以为我会把虚荣当着幸福吗？一个人心中没有爱情的时候可以满足于虚荣，但是一旦有了爱情，虚荣就变得庸俗不堪了。”

自古红颜多薄命，美丽的容颜带来的却是无限的哀愁与悲剧。而娼妓，特别是美丽而又有才情的娼妓，在这条路上走得更是艰苦。比如杜十娘，情仇爱恨化作一江春水向东流；李思思、陈圆圆的命运也是令人感慨、令人无奈。而看过《茶花女》后才明白这样的悲剧不只发生在中国。玛格丽特的爱情悲剧故事就是这样的。一介弱质女流在放荡且无目的的生命中找寻到了真爱，为此放弃了自己习以为常的大量物质享受，放弃了一切能使自己暂时快乐的糜烂生活习惯，只为求能和最爱的人呆在一起。要从深陷的泥潭中爬出来，是要花很大的力气和决心的，况且还要使自己最小程度地被泥水污染。玛格丽特做到了，而且做的非常出色。可如此巨大的付出，换来的仍是人们的不理解和排挤，还有自私的人们的恶意中伤。

巨大的阻力最终还是使玛格丽特和爱人分开了，误会使最爱的人再自己最需要安慰的时候羞辱她，这是何等痛苦的事情？也许真的只有死亡可以拯救她。是的，玛格丽特死了，孤独的死去，再也没了活着时的奢华，以前无数的情人也忘了她。生前的生活愈是轰动，死的时候就愈是冷清。

亦或许，玛格丽特并不是个完全的悲剧人物，至少，她得到了真爱，她的灵魂得到了净化。贵妇人们只看到了她生活的奢侈和物质的享受，却不知道她高尚的情操也是自己所望尘莫及的。奇怪的资本主义上流社会的人们，明明鄙视放荡的娼妓，却又要逼良为娼。如果玛格丽特没有生在这样一个肮脏、虚伪、残忍的资本主义时代，或许她就是圣母玛利亚。可惜那样的社会，那样的时代，连圣母也会被玷污。而在玛格丽特被玷污的躯壳下，顽强而又圣洁的灵魂正是读者们暗暗哭泣的原因。也许这就是娼妓的无奈吧。难得遇到一个动心之人，为他无怨的付出，为他无私的奉献，为他甘愿忍受痛苦，但换来的却是误解。就犹如一把利剑直刺中心脏，而

她只能无语凝咽。仇也罢，怨也罢，这就是玛格丽特可歌可泣的爱情。她的爱比一座贞节牌坊更崇高，更何况牌坊有时只是标榜和束缚，而这位娼妓的爱情却是热情、纯洁、真挚、奔放。所以看透了虚情假意、经历了人间冷暖的娼妓，一旦动情，就要比他人更看重爱情，也更渴望爱情。

感谢小仲马塑造了茶花女这样一个可悲却又可敬的美丽女子。然而，希望那已死去的花朵再次从泥土中萌芽、重生的时候，远离那阴暗的墙角，能每天和阳光为伴，即使不再那么美丽，也不要重复前世的悲剧。

《哈姆雷特》是最令人觉得扑朔迷离的，或者说是最富于哲学意味的。其中如父王为恶叔所弑，王位被篡，母后与凶手乱亲而婚，王储试图复仇而装疯卖傻等情节，均可见于古老的北欧传说，特别是丹麦历史学家所著的《丹麦史》中。这些尘封已久的原始资料，本来只记载着一些粗略的情节和苍白的姓名，毫无性格于动作可言，但是在莎士比亚的笔下，我们却发现自己生活在一群鲜活的人群中间，几乎和他们休憩相关，祸福与共。特别不可思议的是，其中出现了一个几百年来令世人叹为观止而有莫测高深的光辉典型。围绕这个主人公，可以提出很多问题。例如哈姆雷特是真疯还是假疯？这个性格的典型意义在哪里？这些问题都不是单凭剧情就可以解决的。

实际上，哈姆雷特的尴尬在于以一个纤弱而又明达的心灵肩负着与其行为能力不相称的重任。用歌德的说法：“这是一株橡树给我栽在一个只应开放娇嫩的花朵的花瓶里。”哈姆雷特，一个纯洁，高尚，有道德，有知识，有决心，只能以思想代替行为，不可能成为英雄的人，就是那个“花瓶”；那项他承担不起，几乎连渺茫的希望都没有，但又决不可推卸的复仇重任，就是那株“橡树”。一旦“橡树”的根须膨胀开来，“花瓶”就非给挤破不可，这就是悲剧。在哈姆雷特身上，人的脆弱性和环境的残暴性是如此的相反而又相成，以至这个独特的性格在内涵方面显得致密而厚重，在外延方

面也显得博大而深广。正是这样，有的专家便声称，哈姆雷特并不是一个客观的过时的角色，而是我们每个人自己。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他提出这个问题正是哲学的基本命题。因为刚刚发生在他身上的这些事引发了他对人生哲理的思考，在他的人生中诸事顺逆的时候，他是不会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那时他看到的只是人生的光亮面，那时的生活无疑是美好的，而现在，突如其来的这场悲剧迫使他正视生活阴暗的一面和人性丑陋的一面。

可以说，哈姆雷特对人生中阴暗的那一面还是有比较深刻的了解的。过去他对这一切只是视而不见而已。如今残酷的现实迫使他面对这一切。他预感到，自己已经被不可避免的拖入到一个悲剧的命运中。如果他父亲真是被害死的，那么为父报仇就成了他一生中不可推卸的使命。而他的敌人又是当今的国王，要想杀死他，肯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无论多么困难，杀父之仇是不能不报的，而他当前的任务是要想出一个巧妙的办法来核实他的叔父是否杀害了他的父亲。阴谋，暗算与残杀，这些是违背哈姆雷特善良纯真的本性的，但又是他复仇的使命所必须的。处在人生中花样年华的哈姆雷特背上了沉重的复仇使命，心中整日充满仇恨，使他内心阴暗而沉重，他陷入了无法自拔的痛苦的深渊。

## 读书笔记大学生篇八

记得第一次读这部书是在小学五年级，那时刚从一个学校转学到另一个学校，也第一次认识到有图书馆。那时的自己很羞涩，初来乍到，也是多不习惯。幸得当时的一群小伙伴和几位传道授业解惑的良师，于是开始习惯转学的生活，开始终于从连环画本的小人书开始换成了一大堆的文学作品。好多同学可能都记不住名字了，但还是有那么好些人的音容相貌和脾性会有时想起。感谢那些年的遇见的小伙伴和老师，能与你们结识，在那个地方那个时候，是我一生的幸运。



遇见这本书也有一个小故事，本来那天是打算去找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记得刚学了一篇讲述保尔柯察金的文章吧，所以就开始想去阅读了，而且那个年纪里，很多小伙伴都读过了，能讲述一大堆的保尔柯察金的事迹，所以，不甘落后的或许是也想被小伙伴羡慕的那种心态，于是就去图书馆找这本书，然后找一圈，最先却被这本书吸引了。坦白说，那时候好奇是因为不认识这个字“虻”，被“niumang”还是“niumeng”搞得心痒痒，于是就拿着读了起来。认识这个字后又开始好奇，怎么会有书取这么奇怪的名字。那是的冬天，冷不冷是记不住了，但记住了那个冬天读了《牛虻》，读了《美国悲剧》，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甚至假装读了一下简版的《二十四史》，现在仍旧感激当年的邓老师，直接把图书馆钥匙给了我，说想读什么书就去找。那个时候同学经常攀比的，就是把借书卡的所有格子填满，然后给同学吹嘘我读了某某书，然后怎样怎样。现在想来，是多么美好的年代啊，可惜太久远的成了过去了。就连当年一起吹嘘的小伙伴好多都各奔了东西，不再联系。

当时虽说读了这本书，但是到再读之前，却是好多都记不得了。中间这些年被各种升学，各种“3+2”，“五年高考三年模拟”等等已经占据了大部分，虽说后来很多老师，像罗老也给我们说，还是要多读书等等，可惜都没有当年的那种条件和热情了。

再读，多了些感触。这种感触来源于多重，不太想矫情的讲自己经历了好多，懂得了多少。但是，却真的不再是那个可以肆无忌惮可以无忧无虑的孩子了。亚瑟用了的时间变成牛虻，而我们哪怕用着这变成了谁了呢？会否记得曾经的梦想和曾经的誓言曾经的山盟海誓，还是否有着挣扎向上奋斗不息的心。

应该一切都是源于生活的。你活过才能去明白其中的过程，哪怕艰辛哪怕快活。而那一代生活于混乱时代的人可能没有我们今天的安稳，他们会去追求的东西相比较而言会比我们

更有挑战性，不能说他们活的更有意义或者更有理想，而是他们的时代不允许他们去过我们这样的生活，或者说我们也过不了他们同样的遭遇。毕竟每个时代的烙印是不同的，唯一相同的，都是我们会去追求自由追求幸福追求美好，不过是追求的方式不同了罢。

所以，不太愿意去纠结宗教的问题以及信仰的问题。那个时候的一切都是再之前造成的，我们的今天也是过去成就的一样。能让我纠结的是革命者和红衣主教的纠葛和悲伤的结局，以及主人公与詹玛的爱情纠葛。这些多少年来从不曾改变的东西，情感的错综复杂和缠绵悱恻一直都是心里过不去的坎。有的人会记得，有的人会忘了，或许不爱的人最后幸福的生活在一起，或许相爱的人却从此不相往来，或许陌生人成了最后的依靠，或许熟悉的人成了最终的陌生人等等。情感的纠葛才是人一生都摆脱不了的宿命，或许平庸或许出众。耳闻好多名人的轶事，又目染多少身边人的经历，匆匆来又匆匆去。

到最后，可能，我们都不能静静地读一本书了。只是静静读，内心再不起波澜。